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紘力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**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**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4,26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陳紘力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☆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⑴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、「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本文明定。次按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⑵原告起訴狀列「訴訟代理人周慧甄」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且周慧甄非律師，請說明周慧甄有何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及委任狀正本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